

附件 2

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8

具体名称：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内涵建设）、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汕头大学东校区）、特色高校提升计划、高校基础研究卓越中心建设、省属高校基本建设（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白云校区二期工程）、省属高校基本建设（华农综合体育馆）、教育基金捐赠奖补

预算单位：广东省教育厅（公章）

填报人姓名：张婧

联系电话：020-37628711

填报日期：2024年5月31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专项资金评价年度各政策任务预算调整情况以及本年度评价资金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扶持对象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2023年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财政事权资金合计401303万元，包括八个政策任务：1.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2.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内涵建设），3.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汕头大学东校区），4.特色高校提升计划，5.广东高等学校基础研究卓越中心建设计划，6.省属高校基本建设（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白云校区二期工程），7.省属高校基本建设（华农综合体育馆），8.李嘉诚教育基金会捐赠补助。资金分配方式为因素法、竞争性分配法，少量工作经费据实列支；扶持对象为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及师生等。

具体资金额度、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如下：

（一）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

2023年安排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资金210000万元，主要用于实施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支持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高校建设，使用范围包括支持高校开展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等项目。支持学校包括：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南方医科大学等15所高校。总体绩效目标为：以“冲一流”为目标，按照原有范围

开展建设，对接国家“双一流”建设，着力建设一批原始创新能力强的高峰学科，集聚大批一流拔尖人才，力争产出一批国际领先的重大原创性成果。主要包括：培育一批冲击国家“双一流”潜力高校，列入全国百强的高校数达到 12 所左右；新增获国家级科研奖励 2-3 项；新增国家级科研平台 1-2 家；培育一批在教育部学科评估或认可度高的学科排行榜中进入全国前列的学科，其中排名进入全国前 10% 的学科数达 10 个以上，前 5% 的学科数达 3 个以上；人才培养能力进一步提升，通过国内或国际权威组织专业认证 10 个左右，国家级一流课程 140 门左右，省级一流课程 500 门左右；深化科产教融合，新建 8 家省级产业学院，2 家省级未来技术学（研究）院；年度获授权发明专利达 2000 项，年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达 300 项。

（二）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内涵建设）

2023 年安排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内涵建设）资金 45000 万元，分别用于支持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高校内涵建设。总体绩效目标为：补齐我省粤东西北地区高等教育短板。主要包括：推进汕头大学东校区建设；建设高校整体实力和区域影响力有较大幅度提升，高等教育短板进一步改善；顺利推进新校区建设项目；改善粤东西北地区高校的师资短板，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数占比进一步提升到 30%，生师比控制在 17.6:1 以内；通过国内或国际权威组织专业认证 5 个左右，建设国家级一流课程 10 门左右；新增省部级科研平台 1-2 家；年度申请专利数达 550 件，年度授

权达 300 件，年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金额超 350 万元。

（三）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汕头大学东校区）

2023 年安排汕头大学东校区资金 5000 万元，对汕头大学提前使用东校区专项补助，积极推进汕头大学东校区建设，全力做好汕头大学东校区进一步扩大校区建设和招生规模，着力打造区域教育高地，大幅提升国内外影响力。

（四）特色高校提升计划

2023 年安排特色高校提升计划资金 75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特色高校提升计划高校建设及高校创新强校工程，使用范围包括支持高校开展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等项目。主要支持高校包括广东财经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广东药科大学等 13 所特色高校。总体绩效目标为：着力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在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学科专业，推进学科专业建设与区域产业发展紧密互动，打造服务产业特色学科专业群。主要包括：学校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服务区域产业；在教育部学科评估或认可度高的第三方学科中 3 个以上学科进入全国前 20%；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 3 个以上；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省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 20 个左右，通过国内或国际权威组织专业认证 8 个左右，省级一流课程 200 门左右；发明专利年度申请数达 1600 件，年度授权达 900 件，年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金额 400 万。

（五）高校基础研究卓越中心建设

2023 年安排广东高等学校基础研究卓越中心建设计划资金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 3 所立项、2 所有条件立项（培育）广东高等学校基础研究卓越中心建设。总体绩效目标为：着力建设一批顶尖水平的基础研究卓越中心，有组织地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抢占科技发展战略制高点，持续产出引领性原创大成果，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主要包括：建设中心数量大于等于 5 所；在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数量大于等于 30 名；在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数量大于等于 50 名；拥有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大于等于 5 个；主要依托学科水平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或教育部学科评估等级 A+，或 ESI 国际排名前 1‰；组织攻关关键科学问题或关键核心技术数量大于等于 3 个。

（六）省属高校基本建设（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白云校区二期工程）

2023 年安排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白云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批建设项目建设资金 7200 万元，资金已授权代建单位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开支，全部用于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设计、检测等各项工程建设相关支出。本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全部建筑主体结构封顶；完成专项资金全部支出。

（七）省属高校基本建设（华农综合体育馆）

2023 年安排华农综合体育馆资金 16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综合体育馆项目建设所需的 EPC 总承包（设计及建安工程）费，以及其他建设费（包括方案、初步设计及勘察、监理、造价咨询、材料检测等二类费）。绩效目标为：不超项目总投资的前提下按时按进度建成综合体育馆建设，2023 年完成室内外装饰装修收尾、体育设施安装场馆设备调试以及配套的道路广场、绿地景观等室外工程施工。

（八）教育基金捐赠奖补

为贯彻落实《高等教育法》关于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等规定，提高省属公办高校吸引社会资金的积极性，根据省教育厅、民政厅《关于促进我省教育基金会发展的指导意见》（粤教财〔2020〕14 号）等文件要求，省财政 2023 年安排省属公办高校教育基金会捐赠收入奖励资金 10000 万元、李嘉诚基金会捐赠补助项目资金 10000 万元。该项资金优先用于加快推动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使用范围包括提升学校整体实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社会服务、学科建设等方面。2023 年总体绩效目标有：省属公办高校办学质量、经费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省属公办高校教育基金会筹资能力进一步提升；奖励资金预算执行率 90%以上；当年度奖励资金支持学校数量 ≥ 15 所；师生和捐赠者满意度 85%以上。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1. 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

优，自评 99.84 分。本项目在立项、资金落实、资金管理、事项管理、绩效考核评价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管理规范，成绩显著。截至评价日期，高水平大学建设各项任务进展顺利，实现预期目标。

2. 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内涵建设）

优，自评 98.89 分。本项目在立项、资金落实、资金管理、事项管理、绩效考核评价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管理规范，成绩较为显著。截至评价日期，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各项任务进展顺利，实现预期目标。

3. 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汕头大学东校区）

优，自评分数 100 分。汕头大学东校区三期已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目前校区已投入使用；汕头大学东校区顺利启用，并完成了 4631 名新生入驻，各项教学事项得到顺利开展，各项绩效指标较好的完成。

4. 特色高校提升计划

优，自评 97.86 分。本项目在立项、资金落实、资金管理、事项管理、绩效考核评价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管理规范，成绩较为显著。截至评价日期，特色高校提升计划各项任务进展顺利，实现预期目标。

5. 高校基础研究卓越中心建设

优，自评 100 分。本项目在立项、资金落实、资金管理、事项管理、绩效考核评价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管理规范，成绩较为显著。截至评价日期，广东高等学校基础研究卓越中心建设进展顺利，实现预期目标。

6. 省属高校基本建设（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白云校区二期工程）

优，自评 100 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7. 省属高校基本建设（华农综合体育馆）

优，自评得分为 100 分。2023 年已完成计划资金 1.6 亿的足额支付工作，并按计划完成主体结构施工、屋面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体育设施安装场馆设备调试以及配套的道路广场、绿地景观等室外工程施工。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竣工验收。完成既定目标。

8. 教育基金捐赠奖补

本项目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省属公办高校捐赠收入奖励资金管理细则》（粤财科教〔2022〕112号）等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专项资金使用合理、有效，项目执行过程中管理规范、有序，总体上达到了预期目标。自评得分 96.66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1) 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212 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3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151 号），我省 2023 年实际安排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资金 210000.00 万元。全部资金下达到位，并按计划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支出 207293.21 万元，支出进度 98.71%。

(2) 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内涵建设）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212 号），我省 2023 年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资金（内涵建设）部分 45000.00 万元。全部资金下达到位，并按计划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支出 42716.54 万元，支出进度 94.92%。

(3) 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汕头大学东校区）

2023 年安排省财政资金 5,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已全部支出用于保障和完善东校区教学条件，支出进度为 100%。

(4) 特色高校提升计划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212 号）内容，我省 2023 年实际安排（3）特色高校提升计划资金 75000.00 万元。全部资金下达到位，并按计划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支出 70717.42 万元，支出进度 94.28%。

（5）高校基础研究卓越中心建设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广东高等学校基础研究卓越中心建设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70 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广东高等学校基础研究卓越中心建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160 号）内容，我省 2023 年实际安排（3）特色高校提升计划资金 10000.00 万元。全部资金下达到位，并按计划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支出 10000.00 万元，支出进度 100%。

（6）省属高校基本建设（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白云校区二期工程）

截至 12 月底，专项资金共 7200 万元已全部支出完毕，支出进度 100%。

（7）省属高校基本建设（华农综合体育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执行 16000 万元，资金执行进度为 100%。

（8）教育基金捐赠奖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执行 19,977.32 万元，资金执行进度为 99.89%。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

2023 年我省持续推进高等教育“冲补强”提升计划，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各高校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学科水平快速提升，人才聚集效应凸显，科研攻关能力进一步加强。

（2）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内涵建设）

2023 年，粤东西北高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科研能力提升、办学条件建设等领域短板问题得到进一步改善，粤东西北高校与珠三角核心区高水平大学差距正逐步缩小，各高校逐渐探索出服务和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特色化发展路径。

（3）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汕头大学东校区）

2023 年完成 4583 名本科生招生计划，并已完成法学院、商学院、长江新闻与传播学院、数学与计算机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整建制搬迁至东校区，学校行政、教辅以及后勤等各项工作也逐步进入常态化，保障东校区各项教学工作开展，持续的改善办学环境，提高学校竞争延续可持续发展目标。

（4）特色高校提升计划

2023 年，特色高校提升计划建设高校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需求，着力探索特色发展、创新发展路径，理工科类高校与区域科技、产业发展协同更加紧密，人文社科类、艺术类高校进一步加深对哲学社会科学和先进文化的研究，特色高校主要办学指标排名稳步提升，优势特色更加鲜明，服务特色行业、产业发展的能力持续增强。

（5）高校基础研究卓越中心建设

2023年，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有关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 推动高水平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和“高等教育基础研究珠峰计划”以及我省基础研究十年“卓粤计划”，有组织地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抢占科技发展战略制高点，持续产出引领性原创大成果。

（6）省属高校基本建设（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白云校区二期工程）

完成全部建筑主体结构封顶；完成专项资金全部支出。2023年12月8日，白云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批建设项目各单体建筑已全部主体结构封顶，总体工程进度已追上工期计划；

（7）省属高校基本建设（华农综合体育馆）

2023年主要完成主体结构施工、屋面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体育设施安装场馆设备调试以及配套的道路广场、绿地景观等室外工程施工。以上目标均已完成。该项目于2023年12月15日完成竣工验收，于2024年4月25日完成联合验收工作。

（8）教育基金捐赠奖补

通过省级教育专项资金的支持，加快推动了我省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省属高校整体实力得到了有效改善。在总体绩效目标的指引下，各个项目顺利推进，设定的绩效指标均圆满达成预期效果。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

2023 年度，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中 12 所高校跻身国际国内排行榜排名全国百强，新增国家级科研平台 5 家；新增 ESI 全球前 1% 学科 45 个，新增 ESI 全球前 1‰ 学科 5 个，新增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前 10% 学科 28 个，前 5% 学科 10 个；人才培养能力进一步提升，通过国内或国际权威组织专业认证 17 个，新增国家级一流课程 281 门，新增省级一流课程 548 门；深化科产教融合，新建 9 家省级产业学院，2 家省级未来技术学（研究）院；年度获授权发明专利达 9644 项，年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达 8874 项。

（2）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内涵建设）

2023 年，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建设高校具备博士学位教学科研人员占比提升至 34.60%，生师比控制在 17.6:1 以内；新增省部级科研平台 5 家；通过国内或国际权威组织专业认证 6 个，建设国家级一流课程 9 门；新增省部级科研平台 5 家；年度申请专利数达 1358 件，年度授权达 752 件，年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

金额超 389.3 万元。

（3）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汕头大学东校区）

汕头大学东校区三期按照可容纳 1 万名在校大学生的综合性大学校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新建校舍使用年限按 50 年进行设计；项目已于 2023 年完成建设，并于 2023 年 5 月顺利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新增学位 1 万个，新增建设面积约 22.93 万平方米，完成年度目标值；项目不存在超预算的情况。目前汕头大学东校区 3 期已移交汕头大学使用，顺利保障汕头大学开展教学活动。

（4）特色高校提升计划

2023 年，特色高校提升计划中 3 个学科进入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前 20%；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 7 个；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通过国内或国际权威组织专业认证 8 个，新增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36 门，省级一流课程 142 门左右；发明专利年度申请数达 2543 件，年度授权达 995 件，年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金额 2375.5 万元。

（5）高校基础研究卓越中心建设

2023 年，我省组织建设立项了 8 家高等学校基础研究卓越中心，主要依托学科水平均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或教育部学科评估等级 A+，或 ESI 国际排名前 1%。本年度，建设中心数卓越中心平均在学博士研究生培养 62 名；平均在学硕士研究生培养 156 名；拥有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 6 个；组织攻关关键科学问题或关键核心技术数量均大于 4 个。

(6) 省属高校基本建设(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白云校区二期工程)

该项目全部专项资金均用于项目建设支出,目前项目进度符合预期,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7) 省属高校基本建设(华农综合体育馆)

过程绩效指标情况。该项目按年度申请计划足额支付,且不出超出预算金额,满足成本指标的要求。每月均按照市区发改委、市区住建局、各级教育部门等相关要求,通过相应平台及渠道,按时报送支出进度及项目建设等情况,做好项目月度及季度调度汇报工作。

产出绩效指标情况。该项目图纸施工图审查合格,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场馆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满足规范要求,并严格按照与各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有序推进项目的实施,高效完成了计划内的建设工作,并按时按合同条款支付相关款项,于2023年12月15日完成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面积为52366平方米,新增室内体育场地面积37986平方米。

效益绩效指标情况。通过经费的落实,综合体育馆按计划实施建设,建成后有助于为华南农业大学日常的体育教学、师生的群体活动和体育竞赛训练提供良好的场馆保障,促进学生积极参与体育运动,提升学习效果,达到预期的学习目标;满足教育部本科教学评估及配备体育场所的需要,有效解决学校室内体育场馆设施数量不足问题;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项目的建成将为学

校扩大办学规模提供更好的教育环境和资源、提高学校影响力和竞争力。该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师生及项目周边居民对项目的建成十分期待，对项目建设管理的公平性均为满意。

（8）教育基金捐赠奖补

①**人才队伍建设**。华南师范大学 2023 年引进高层次人才 36 名（其中杰出人才 2 名、领军人才 1 名、国家四青人才 3 名、青年拔尖人才 19 名、骨干教师 11 名）、汕尾校区专任教师 9 名；南方医科大学 2023 年新增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数 18 人次；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2023 年引进校外云山学者、云山工作室首席专家 48 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 48 人，留学归国人员 11 人；汕头大学新增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2 名、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比例达 75.6%，华南农业大学 2023 年新增包括博士在内教师 89 人；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23 年柔性引进人才 5 人、仲恺学者 20 人、年薪制特聘教师和优秀博士 122 人。②**学科建设**。华南农业大学 2023 年新增农业科学进入 ESI 全球前 1‰，计算机科学、社会科学总论学科进入 ESI 全球前 1%，学校 ESI 全球前 1‰和前 1%学科已分别达 2 个和 13 个；南方医科大学 2023 年新增自然科学基金立项数 442 项、学科排名新增 1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ESI 学科整体排名稳步提升；汕头大学 2023 年新增国家级流课程 6 门，省级一流课程 23 门，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2 项。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落实高端学者助力学科建设的云山工作室建设制度，2023

年新聘首席专家 8 人，包括国际著名学者、欧洲科学院院士聂珍钊教授、“感动中国 2022 年度人物”、全球华人国学传播奖获得者戴建业教授，江西师范大学原党委书记兼校长、江西省社联副主席傅修延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语音与言语科学重点实验室”首席研究员胡建华教授等，精准对接学校重点学科和优势攀峰学科发展和建设需求；汕头大学新增省级研究生示范课程 4 门，省级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 3 个，研究生暑期学校 3 个，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5 项。

③科学研究。华南农业大学 2023 年新增 1 个省级校企联合实验室、4 个省级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2 个省级产业学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2100 篇，新增 3 个省部级重点科研平台。汕头大学 2023 年新增 1 个省部以上科研平台，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2-3 项。

④办学条件改善。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改善体育教学条件，购置公共体育教学、体育教育专业教学及训练所需的器材设备，2023 年先后获广东省大学生田径锦标荣获甲 B 组团体总分第一名，广东省武术套路（传统项目）锦标赛 3 个一等奖、9 个二等奖，广东省第六届高校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基本功大赛“二等奖”（团体总分第八名），广东省大学生乒乓球团体赛冠军等高水平竞赛奖项，学生体育竞技水平进一步提高；广东医科大学更新学校各二级教学单位实验室教学设备，助力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和提高教学高质量发展建设，有效保证实验教学的充分实施；广州中

医药大学提升建设配套教学基地、教学实验室；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部分学生宿舍完成修葺改造。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分高校未及时修订“冲补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部分单位未及时按照《广东省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2021-2025年）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科教〔2022〕181号）规定修订或完善专门针对“冲补强”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二是部分高校未及时完善项目库管理制度，个别高校项目库建设不够科学，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不够、预见性不够、执行力不足，导致部分项目经费支付进度滞后。

三是部分单位内部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未对“冲补强”项目资金管理开展专项审计、财务专项检查等内部监督检查工作。

四是个别绩效指标未达预期。例如汕头大学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新增省部级高层次人才数绩效目标为14，实际为0，究其原因，主要是受政策影响，2018年起，广东省暂停了个别省级人才项目的申报工作，造成该校B类人才数量增长缓慢；另外汕头大学地处粤东，地缘劣势明显，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人才引进。

三、改进意见

（一）围绕国家和区域重大需求，全面提升高等教育对科技自立自强的支撑力。引导建设高校按照国家和区域整体战略布局，瞄准理论和技术前沿，依托优势领域和领军人才开展源头性创新，产出一批国际领先的重大原创性成果。要争取牵头或参与国家重大科技研发专项和教育部基础研究珠峰计划，大力开展跨学科、面向未来的科学研究，不断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围绕国家和区域重点产业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难题，集中优势力量进行攻关，争取在部分“卡脖子”问题上取得突破。加快推进高等学校基础研究卓越中心建设，强化高校有组织科研，加快推进高校汇聚大团队、承接大任务、产出大成果，努力实现更多“从0到1”的突破。

（二）围绕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全面深化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全面提高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从体制机制、资源配置、人才队伍、制度建设等多个方面改革创新，出台更多具有突破性和针对性的改革举措，从优化资源配置、激发人才队伍活力等多个方面改革创新，破解“难点”、打通“堵点”。以完善大学制度为核心，强化大学治理体系建设，不断推进大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预算管理、项目执行管理，保障“冲补强”计划实施效果。严格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

预算管理改革切实提高省级年初预算到位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粤府函〔2022〕1236号)关于“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后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执行”“带项目申请预算、按项目安排预算”的要求，敦促各建设单位加强项目库建设，做实做细项目储备、项目论证、项目遴选和资金测算，达到“一经批复即可实施”的条件。严格按照《广东省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2021-2025年)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强化专项资金管理，监督各用款单位健全管理机制，科学合理编制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范围，规范会计核算，加强内部控制，强化项目执行和预算分配、使用的过程管理。